

教育部司局函件

关于加大力度推广使用国家大学生 就业服务平台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省、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充分发挥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的资源和平台优势，推动各地各校不断提升就业服务水平和数字化能力，全力做好2024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现就加大力度推广使用平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平台管理维护。平台账号实行分级管理，共设部、省、校、院和辅导员5级。各级账号对所辖范围内的下一级账号有创建、管理、维护、监督的权限与职能。各地各高校要组织各级就业工作人员和2024届毕业班辅导员于11月15日前在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完成账号创建、注册、绑定、换届工作，及时通过平台开展相关工作。

二、组织毕业生注册使用。平台为毕业生提供线上招应聘、就业指导、政策解读等系列就业服务。各地各高校要组织动员有求职意愿的毕业生及时访问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

平台网站（<https://www.ncss.cn/>）或微信公众号“ncssfwh”，使用学信账号登录平台，完成就业意愿填写、完善简历信息、关联辅导员等操作（操作指南见网址：<https://www.ncss.cn/ncss/jydt/yw/202311/20231109/2293164849.html>），以更好帮助毕业生积极求职、尽早就业。

三、推进岗位信息共享。平台已通过数据接口与各地各高校就业网实现岗位信息共享。各省级、部属高校就业网要在满足本地本校招聘需求的基础上，积极与平台共享更多岗位信息。鼓励其他有条件、有能力的高校积极申请加入平台岗位信息共享机制。

四、依托平台开展招聘。平台充分赋能地方和高校，提供举办区域专场、行业专场、高校联合专场等招聘服务，并为相关招聘活动提供大量优质岗位资源。各地各高校要加大平台使用力度，依托平台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特色鲜明、内容丰富的网络招聘活动。

五、强化组织联络工作。各省级就业工作部门要高度重视，安排专人作为联络员加入“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省级工作微信群”（原“省级辅导员平台工作微信群”），并做好平台管理运营、活动组织、咨询解答等相关工作。有关平台使用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我司及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司）

联系人：赵 健

电 话：010-66097440

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

联系人：刘晓艳

电 话：010-68352317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司)
2023年10月31日

